

發共構大樓投資人結合聯合開發部份之一樓廣場做整體建築景觀設計，故該廣場周邊地坪未鋪設地磚而暫以混凝土鋪面處理，兼以節省爾後之重置費用。

三、有關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共構大樓工程之興建概況，已按貴會之提示透過媒體向社會大眾說明。

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法規委員會

質詢題目：泡沫紅茶店是否屬公共遊樂場所？

又何謂「縱容」青少年「深夜聚集」？

一、請舉例說明「泡沫紅茶店」屬不屬於「公共遊樂場所」？如泡沫紅茶店內設置有免費點唱機，則是否屬於「公共遊樂場所」？

二、又必須有多少位少年在「泡沫紅茶店」，才算是「縱容青少年深夜聚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一、本案經諮詢警政署司法科答稱，所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公共遊樂場所，係指供不特定人交友娛樂之場所，泡沫紅茶店如僅供應飲料及冷熱食品者，應非屬該法所稱之公共遊樂場所，惟如於其內設置點唱機者，則應屬之。

二、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如於深夜任由二人以上特定或不特定之兒童、少年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應可認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七條所謂之「縱容

「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

十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指南宮附設靈骨塔案嚴重破壞山坡地保護。

二、本席以為，指南宮附設靈骨塔案已嚴重違反市府山坡地保護政策，為何可以繼續開發，指南宮附設靈骨塔之行為，長期以來被嚴重包庇，貴局必須負起相關責任，馬市府怎可繼續前市府之錯誤，而一錯再錯？

附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召開指南宮附設靈骨塔適法性再檢討案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一) 本案應無違反法律規定，無須重新作行政處分之必要，請各相關局處依法持續監督。

(二) 本案說明暨本府對外界質疑說明部份如需更正或補充，惠請各單位於會議結束翌日（17日）下班前送本局，俾憑彙整供各單位參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指南宮依程序提出設置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

局、建設局、建築管理處等局處，亦分別依權責就土地使用分區、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建築現況等研議其適法性，因與法令尚無不合，故無重新做行政處分之必要。

二、貴會李議員關切之點，當由各相關局處依法持續監督辦理。

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

陳淑華

質詢對象：

養工處

質詢題目：紅磚道施工品質不良，應詳查並追究到底！

說明：紅磚道雖屬消耗品，每隔一段時間就需要更新，但若材料與施工品質得當，正常年限應可使用三至五年，除非在鋪設紅磚道的過程有偷工減料的情形，或者施工不當，才會造成紅磚道使用不到一年的時間，便破損不堪滿目瘡痍。

玉成公園周圍之紅磚道便是養工處施工不良的最佳證據，其紅磚道鋪設不滿一年，卻見其柔腸寸斷，尤其是行道樹周圍的紅磚更是碎裂不已，令人不禁懷疑「這就是我們的紅磚道嗎？」也令人質疑養工處的施工品質，連一個小小的紅磚道施工都做不到，叫市民如何相信政府重大工程的施工品質呢？

見微可以知者，全台北市不知還有多少這種情形，因此本席強烈要求養工處要追究玉成公園紅磚道破損一事之責任，並全面清查台北市有多少施工不滿一年即損壞的紅磚道，並詳細查明施工品質不良的原因，並

答覆單位：嚴懲失職人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陳議員質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八十八年度進行南港玉成公園周圍人行道（玉成街、成福路、成福路一七八巷、中坡南路）改善工程，疑施工偷工減料或施工不當致紅磚道施工品質不良等案，經查工程段內玉成街、成福路、成福路一七八巷並無破損現象，另中坡南路段人行道上樹穴周邊塊磚脫落查有約六、七處，原因係為該路段對面協和工商學生意長期於人行道騎乘及停放機車而造成局部損壞。

二、鑑於上揭缺失本府除要求原承包商依合約保固規定進場整修外，並將去函相關機關及學校協助人車分道，以期用路人於人行道上無安全之虞並能維持及延長公共工程使用年限。

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

陳淑華

質詢對象：

環保局

質詢題目：垃圾政策軸線翻轉，北市應推出『零』垃圾方案！

說明：看看別人，想想自己，當歐美等先進國家正積極推動資源回收，與零垃圾方案時，台北市垃圾政策採用的竟是其他國家棄之如敝屣的方法，企圖利用建立大型焚化爐與掩埋場來作爲政績，豈不知在菲律賓已明文公佈禁止興建焚化爐，但是台北市政府卻仍冥頑不化的堅持早已作古的政策。市長在今年休會期間頻頻出